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盛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